**附件2**

附件1

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复核表

**取证单位名称：**   **复核（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核项目** | **复核内容及要求** | **复核方法或范围** | **存在问题及复核结果** | **复 核（检查）人** |
| 一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经营范围与申请许可范围相符；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核对原件。 |  |  |
| 二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核对原件。 |  |  |
| 许可内容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一致。矿山采掘施工企业承揽的业务应该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区）的规定 | 1.按照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审查企业承揽的每个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超范围的问题。  2.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是否存在超范围承揽工程。 |  |  |
| 三 |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企业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 查有关责任书原件。 |  |  |
| 企业与下一级内设机构签订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 查企业与每个科室、每个项目部签订的责任书。 |  |  |
|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各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查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原件；查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奖惩的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  2.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及考核奖惩情况。 |  |  |
| 四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及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需要制定的其他安全规章制度。 | 查规章制度是否有相应的文件原件和发布令；核对是否齐全。 |  |  |
| 按照要求编制采掘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 |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查采掘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执行情况。 |  |  |
| 制订各工种操作规程。 | 查各工种操作规程是否有相应的文件原件和发布令；核对是否齐全。 |  |  |
| 五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件 |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应有相关文件。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查企业任命文件原件。  2.通过询问、检查保险情况、工资表、工作台账资料等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是否真实配备到位。 |  |  |
| 每个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应该配备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多班制生产的，要保障每班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井下采掘施工项目部要保障每个班次有项目部负责人带班下井。 | 1.根据每个项目情况，查任命文件原件，一一核对是否按照要求配备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2.通过询问、检查保险情况等方式，检查项目部相关人员是否真实配备到位。  3.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的实际配备情况。 |  |  |
| 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安全资格证书必须由法定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分管安全领导、项目部负责人、公司及项目部专职矿山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1. 核对原件，并通过查企业任命文件、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检查企业相关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2. 根据项目部情况和任命文件，一一核对人员持证情况。 3.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对是否人证相符、持证上岗。 |  |  |
| 七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专属矿山的特种作业人员主要有：排水作业、爆破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提升机操作作业；地下矿山的通风作业、支柱作业、井下电气作业；尾矿库的尾矿作业。企业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具体工种和人数，应该根据项目部的数量和每个项目部的施工内容确定，同一名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工程的特种作业人员。 | 1. 核对原件（项目部人员可核对复印件），并通过查职工名单、查保险资料、查工资表、查项目档案等方式，掌握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对是否全部持证上岗，且人证相符。 3. 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是本企业员工。 |  |  |
| 八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企业所有人员应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因特殊原因没有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 1. 查保险单据原件，并通过职工档案了解是否全部参加保险。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对项目部人员是否全部按照要求参加保险。 |  |  |
| 九 | 应急救援管理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备案，并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 1. 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材料、评估报告。 2. 抽查总承包项目部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情况。 |  |  |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 查企业的演练方案、演练记录及相关演练评估材料。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
| 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1. 查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救护协议、应急救援装备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查项目部应急救援组织、装备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  |
| 十 |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企业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 1. 查企业检查记录、培训记录。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项目部，核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  |  |
|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并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 1. 查企业的项目部档案资料。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地下项目部，核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3. 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全部是本企业员工。 |  |  |
| 省外施工项目报告。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 1. 查企业存档的省外项目报告相关材料。 2.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省外项目部实际报告情况。 |  |  |
| 其他内容（根据审查对象实际情况确定） |  |  |  |

附件2

**矿山采掘工程项目情况复核表**

现场复核单位（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复核项目** | **复核内容与要求** | **复核结果** |
| 承揽工程是否超资质范围 | 核实承揽的业务内容，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区）的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项目部应该与各岗位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开展月度、年度的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奖惩。 | □未签订、考核  □已签订未考核  □已签订已考核 |
| 采掘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 每个采掘作业面或者单项工程应编制采掘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企业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查审批、宣贯、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不完全符合 |
| 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 |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应该配备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多班制生产的，要保障每班有安管人员在岗；井下采掘施工项目部要保障每个班次有项目部负责人带班下井。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且人证相符。 | □符合  □不符合  □不完全符合  （请提供核实的相关人员名单） |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应全部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人证相符。项目部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工种和人数，应该满足项目部承接的工程施工需要，同一名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工程的特种作业人员。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本企业员工。 | □符合  □不符合  □不完全符合  （请提供核实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情况 | 项目部所有人员应参加养老保险和社会工伤保险，因特殊原因没有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 □全部保险  □未全部保险  （请提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名单） |
| 应急救援管理 | 实行总承包的项目部是否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在当地备案。 | □未制订  □已制订未备案  □已制订已备案  □非总承包项目 |
| 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按要求演练  □未按要求演练 |
| 项目部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装备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 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 核查企业是否每半年至少对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是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 □符合  □不符合 |
| 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人员配备 | 承包地下矿山采掘工程的项目部是否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本企业员工。 | □配备符合要求  □配备不符合要求 |
| 是否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本企业员工。 |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安管人员  □以上均无 |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通过核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核实项目部负责人是否本企业员工。 | □兼任  □不兼任 |
| 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是否不低于50%。 | □低于50%  □高于50% |
| 省外施工项目报告 |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的，是否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 □该项目已报告  □该项目未报告  □为省内项目 |
| 其 他 |  |  |

复核人员：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